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和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丰县2021年度变更、公益林调查（31万亩）、和丰县耕地与永久农田试划工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和丰县2021-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丰县2021年度变更、公益林调查（31万亩）、和丰县耕地与永久农田试划工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和丰县2021-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697.22万元，资产总额为2697.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